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臺灣省彰化縣福興鄉番婆村第十九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福興鄉番婆村第十九屆村長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福興鄉番婆村第十九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清鎮	43年11月3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小	福興鄉農會代表	為民服務、爭取建設
2		許信民	58年4月9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日新國小 福興國小 秀水高工	番婆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日新國小家長會委員	有所為 有所不為 為所當為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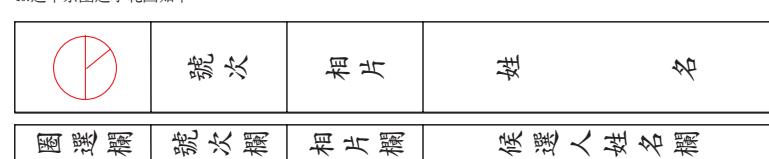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102年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2年1月26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本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1年9月26日（包括當日）以前選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2年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期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4.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選後，不得將闈處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選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欲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選示範範圍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恐嚇，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罪，因而致公務員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致死者，在傷勢助之，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政治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選舉人或選舉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濫利，包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擲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闔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或人民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人民傳播媒體或委託調查廣告或委託調查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併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櫃，或故意撕毀損壞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五百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實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數，各處推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四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五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六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七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四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八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五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九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六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十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七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十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八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十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九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十三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十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十四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十一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十五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十二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十六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十三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十七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十四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十八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十五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十九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十六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十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十七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十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十八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十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十九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十三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十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十四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十一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十五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十二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十六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十三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十七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十四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十八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十五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十九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十六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三十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十七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三十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十八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三十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十九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三十三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十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三十四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十一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三十五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十二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三十六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十三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三十七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十四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三十八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十五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三十九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十六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四十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十七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四十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十八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四十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十九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四十三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四十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四十四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四十一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四十五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四十二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四十六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四十三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四十七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四十四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